关于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月7日起，南京证券及国都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230）的销售业务。

二、2021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南京证券、国都证券办理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油运及上海油运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分别于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油运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运”）。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油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油运近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所涉及的上海油运税务、工商注销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保持不变，本公司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西格列他钠注册现场检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签发的《药审中心关于西格列他钠注册现场检查的通知》（检查通知编号：HG20200430）。基于技术审评需要，CDE将对西格列他钠原料药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公司将按CDE要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核查中心”）联系现场检查事宜。

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间尚不确定，本次收到现场检查通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格列他钠片
受理号：CXHS1900032
剂型：片剂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本品单药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申请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注册进展和研究情况

国家1类新药西格列他钠是公司自主设计、合成、筛选和开发的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类新分子实体，是全球最早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的PPAR全激动剂，可以持续控制血糖及伴随脂代谢紊乱的严重胰岛素抵抗。2019年9月，西格列他钠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2020年6月，公司收到CDE签发的《补充资料通知》。2020年10月，公司按照要求向CDE完成了相关补充资料的递交。

本次收到现场检查通知表明西格列他钠的注册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待通过所有生产现场检查，以及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审批后可取得注册批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做好现场检查以及新药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间尚不确定，本次收到现场检查通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5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之子Yu Jason Chen（原名虞辰杰，以下称为虞辰杰）先生的告知函，其已于2021年1月4日至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虞辰杰

虞辰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之子。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84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20%。

2、本次增持股票数量及比例

虞辰杰先生于2021年1月4日至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5%。

3、本次增持前，虞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043,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075%。

二、后续增持计划

截止目前，虞辰杰先生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虞辰杰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虞辰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陈木发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与陆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木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167,8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5%）协议转让给陆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陈木发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月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木发	8,610,000	7.0496%	2,442,144	1.9995%
陆平	-	-	6,167,856	5.0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陆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67,85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1月6日上午9:30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曹露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荣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提名石启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2021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提名潘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提名何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3)提名汤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4)提名曹露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5)提名荣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6)提名石启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黄健柏先生、卫建国先生、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2021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提名黄健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提名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3)提名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于2021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2021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鉴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更，由960,478,192股变更为2,210,479,088股，注册资本由960,478,192元增加至2,210,479,088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筹办相关事宜。《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潘郴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原郴州市质监站质检员、副站长；1995年7月至1996年2月调任郴州市建委工程科工作；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任郴州市建委工程科副科长；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任郴州市建工局工程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任郴州市建设局勘察设计科技管理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郴州市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郴州市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党委委员、副主任，其间：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湖南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副处长（挂职）；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副书记、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兼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郴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何克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永兴县建委规划办工作、建委团委书记；1993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永兴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1994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永兴县市政工程公司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永兴县市政管理局副局长；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永兴县城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永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城市经营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永兴县城投公司总经理兼建设局副局长；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永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县城投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永兴县金银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郴州市城投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3年7月兼郴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郴州市城投中心财务科长，郴州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郴投集团董事，郴州市文旅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兼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克非未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克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3、汤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郴州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科员；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郴州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科员；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郴州市政府办公室决策咨询科；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郴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二科；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郴投集团融资部副部长、企划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兼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任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总经理。

汤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4、荣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业务拓展四部一级业务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业务拓展四部、业务审核部（业务管理部）业务副主管；（其中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借调公司总部投资投行部；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在交流至公司总部投资投行部工作）；2014年2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业务审核部（业务管理部）、业务六部、投资投行部业务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业务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副高级经理。

荣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副高级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荣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5、石启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0年6月至1990年8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国债服务部干部；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干部（期间：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随财政厅社教工作队到张家界扶贫；1992年1月至1992年7月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科级）；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张家界兰苑山庄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张家界武陵国际大酒店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管理一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至2020年12月任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启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石启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6、曹露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职安盈资本投资部任投资总监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任职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职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露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的女儿，与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露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7、黄健柏，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中南大学常务副校长。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自然资源学会矿产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健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健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8、卫建国，男，1957年6月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校外编辑，《广州审计通讯》编委会委员，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致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铭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卫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卫建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9、刘兴树简介，男，1962年11月生，先后于湖南师大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求学，获得悉尼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民商法实证问题。系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师资库成员。现任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会长、湖南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发表民商法方面论文40余篇，主持各类研究课题6项，出版专著六部。一直担任长沙仲裁委仲裁员、兼职律师，曾兼任湖南师大法务办主任、郴电国际独立董事等职。

刘兴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兴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0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6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雷蕾女士、宋兴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选举雷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选举宋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第四届职代会专题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相关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7日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雷蕾，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房地产信贷部工作；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北街所所长（其间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在郴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专业学习）；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信贷科工作；2001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4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在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工作；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部长（其间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在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雷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雷蕾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宋兴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生，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11月至2003年10月汝城县文明乡政府工作；2003年10月至2011年7月汝城县政府办工作（其间：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湖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学习）；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郴州市北湖区委办公室工作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郴州市北湖区委办副主任科员；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郴州市北湖区史志办党史联络办主任（其间：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借用到矿博会郴州筹委会办公室，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借用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经营管理部临时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部长级）。

宋兴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兴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0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人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成立于2011年11月		
业务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郑生军	
	从业经历*	2004年3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周毅	
	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4.7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0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69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